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告 浩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肇群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7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佳芮